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91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广州骏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汽资本有限公司将分别持有的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15.82%的股权和3%的股权,按评估值转让给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对价合计约为13.31亿元。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广汽资本有限公司仍持有标的企业约15.6%的股权。

表决结果:受让方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属于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曾庆洪、冯兴亚、陈小沐、邓蕾回避表决,经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细公告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定于2024年12月20日14:00在广州市番禺区金山大道东668号广汽集团T2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92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拟按评估价格将其持有的15.82%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下称"巨湾技研")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汽工业集团");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汽资本有限公司(下称"广汽资本")拟按评估价格将其持有的3%巨湾技研股权转让给广汽工业集团。上述标的股权转让对价分别约为11.18亿元人民币和2.12亿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广汽工业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6亿元人民币。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广汽工业集团发生过1次同类型关联交易。2024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5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隆投资转让如祺出行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隆投资有限公司以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将其持有的Chenqi Technology Limited(下称"如祺出行")8,797,226股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广汽工业集团,标的股权转让对价约为2.7亿元人民币。

● 本次股权转让及后续对巨湾技研会计核算方式的调整对公司收益的影响以公司审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按评估价格将其持有的巨湾技研15.82%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控股股东广汽工业集团;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汽资本按评估价格将其持有的巨湾技研3%的股权转让给广汽工业集团。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直接持有巨湾技研的股权,仍通过全资子公司广汽资本间接持有其15.60%的股权;同时根据协议约定,广汽资本将不再具有巨湾技研的董事、管理层提名权,不再对巨湾技研构成重大影响。依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广汽资本所持有的巨湾技研剩余股权将作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核算。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为应对汽车行业市场格局的深刻变化,进一步推进改革,集中资源聚焦主业、加快转型升级,公司拟对集团内部相关参股投资资产进行优化整合,优化公司对动力电池领域的投资,提升管理效率,同时短期内可以实现部分股权转让的较好收益,为后续发展奠定基础;长期仍可通过广汽资本持有的股权享受标的公司未来发展的红利,增加投资回报,降低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以评估值为依据,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公平、合理原则,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因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及会计核算方式调整综合导致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可能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企业名称: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2502048XD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4.成立时间:2000年10月18日
5.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48号成悦大厦
6.法定代表人:曾庆洪
7.注册资本:303134.4616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广汽工业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24年9月30日,其持有本公司约53.16%的股份。

广汽工业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53.48	2,292.70
负债总额	967.66	1,035.83
所有者权益	1,285.82	1,256.87
项目	2023年度	截至2024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1,301.75	752.06
利润总额	37.03	-23.61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TE71X4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时间:2020年9月7日
5.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研创路8号
6.法定代表人:裴锋
7.注册资本:11107.8997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是XFC(eXtreme Fast Charging)极速充电动力电池和新一代突破性储能器及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二)本次交易前标的企业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广州巨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42%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18.6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82%
广州拓新共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
其他	23.36%

(三)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43	32.16
负债总额	21.35	25.36
所有者权益	10.08	6.80
项目	2023年度	截至2024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3.26	1.65
利润总额	-5.33	-4.49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针对本次交易,本公司、广汽资本及广汽工业集团共同委托评估机构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并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及满足评估目的,以202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本公司及广汽资本拟将持有的巨湾技研部分股权转让给广汽工业集团涉及的巨湾技研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中联国际评字【2024】第VIMQD0871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巨湾技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71,287.54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707,049.73万元,评估增值为人民币635,762.19万元,增值率为891.83%。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持有巨湾技研15.82%股东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111,849.61万元,广汽资本持有巨湾技研3%股东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21,211.49万元。本公司及广汽资本拟以本次《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作为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转让方: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2.受让方: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交易内容:本公司将其持有的巨湾技研15.82%的股权协议转让给广汽工业集团,按照评估值对应转让对价约为111,849.61万元人民币;广汽资本将其持有的巨湾技研3%的股权协议转让给广汽工业集团,按照评估值对应转让对价约为21,211.49万元人民币。
4.交易对价的支付:受让方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股权转让款51%,共计人民币67,861.16万元;标的股权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之日起9个月内,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65,199.94万元。
5.本次交易实施后交易标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广州巨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42%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8.82%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15.60%
广州拓新共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
其他	23.36%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进一步优化整合新能源动力电池领域的投资资产,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提升管理效率,对后续主业发展及转型升级提供有力支撑,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

本次交易是公司结合自身发展规划及产业布局,主动对现有参股投资资产进行的优化整合,以提高资源、资金投资效率。董事会认为广汽工业集团受让标的股权不构成违反同业竞争承诺,并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标的股权转让对价以评估值为依据,定价公允,股权转让的对价约为13.31亿元。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广汽资本将不再具有巨湾技研的董事、管理层提名权,不再对巨湾技研构成重大影响,所持巨湾技研的剩余股权由权益法核算调整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以本次资产评估转让价格估算,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将导致公司本年度归母净利润增加约12.8亿元人民币,连同会计核算方式调整预计对公司2024年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合计增加约22.6亿元人民币(实际以公司年审审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将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七、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是公司根据发展和改革的需求,对现有内部资产进行的优化整合,且标的股权的转让以评估值为基础,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情况为:同意7票,回避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公司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该议案。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广汽工业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6亿元人民币。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广汽工业集团发生过1次同类型关联交易。2024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5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隆投资转让如祺出行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隆投资以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将其持有的如祺出行8,797,226股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广汽工业集团,标的股权转让对价约为2.7亿元人民币。目前,该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

九、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及后续对巨湾技研会计核算方式的调整对公司收益的影响,以完成交易时点的公允价值和审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93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金山大道东668号广汽集团番禺总部T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0日

至2024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八)H股股东参会事宜

H股股东参会事宜请参见公司2024年12月3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本公司网站(www.gac.com.cn)刊发及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通函、通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
2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12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网站(www.gac.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38	广汽集团	2024/12/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拟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请于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17:00前按本通知要求进行登记。

(二)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附件:授权委托书)。股东也可以信函、传真或电邮等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参会股东(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金山大道东668号广汽集团番禺总部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20-83151139转8104、8107

传 真:020-83150319

联系人:刘先生

电子信箱:DB-GAC@gac.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94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11月29日、12月2日及12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较为平稳,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防范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11月29日、12月2日及12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函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2024年11月30日,公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华为")签署了深化合作协议。公司将打造一个全新的高端智能新能源汽车品牌,并以新品牌为载体,与华为发挥各自优势,在智能汽车产品开发、营销及生态服务等领域深度合作。该合作对公司经营业绩等的影响取决于具体合作领域的推进情况。

部分媒体对公司与华为的上述合作事项关注度较高。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造成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查,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11月29日、12月2日及12月3日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防范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4-045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发布32位高速高可靠MCU芯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研发的32位高速高可靠MCU"HWD32H743"于近日成功发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自主研发的HWD32H743芯片基于先进的32位精简指令集内核,运行频率高达400MHz,提供强大双精度浮点数字信号处理能力,拥有高达2MB的Flash和512KB的SRAM。这些卓越的性能指标使得HWD32H743芯片在工业控制、AIOT、嵌入式系统和智能设备等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潜力。

在技术上,HWD32H743芯片不仅具备强大的数据处理能力,还集成了丰富的外设接口,包括GMAC、CAN、GPIO、UART、SPI、I2C、USB等,能够实现快速与其他设备进行通信和连接。此外,该芯片还支持多种扩展板,进一步扩展了其功能和接口。

二、对公司的影响

HWD32H743芯片的成功发布是公司持续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的重要里程碑。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在集成电路领域的研发投入,不断推出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产品,以满足客户对高性能、高可靠性集成电路的需求。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推出的32位高速高可靠MCU"HWD32H743"尚处于市场导入初期,尚未实现规模化销售,存在市场需求不足、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及预期、客户验证失败等风险。公司尚无法预测新产品对公司当前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参公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0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改聘日期	2024-12-02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970056
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联汇富债券	970084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	970110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	970159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报告所述的"基金"指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上述事项,已由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04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机构首席投资官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峰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4年12月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机构首席投资官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郭杰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4年12月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专注于投资管理工作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14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国信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1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全部为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3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4年12月10日(T+2日)刊登的《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定于2024年12月5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4年12月5日(T-1日,周四)14:00-16: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7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3亿元~5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324.8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36,908.1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31元/股~7.6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9.58元/股(含),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分别为:2024-052、2024-05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3,247,9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2%,购买的最高价为7.68元/股,最低价为6.3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69,081,670.3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114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利元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2月3日,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满足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利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1.00元/股)的130%(含130%,即27.30元/股),已触发"利元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利元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利元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利元转债"全部赎回。

● 投资者所持"利元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1.00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10月24日至2028年10月23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1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2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利元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18.94元/股,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28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2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23年1月6日,因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304,362股股票的登记手续,转股价格由218.94元/股调整为218.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2月7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023年6月2日,因公司股票价格触及《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74.8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6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2023年6月20日,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4.87元/股调整为124.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0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时调整"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2023年12月1日,因公司股票价格触及《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45.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12月5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1)。

2024年9月2日,因公司股票价格触及《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经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1.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9月4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截至目前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为21.00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2月3日,公司股票满足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利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1.00元/股)的130%(含130%,即27.30元/股),已触发"利元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利元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利元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利元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利元转债"全部赎回。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即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12月3日)交易"利元转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张

债券持有人名称	债券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	期末持有数量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205,000	0	1,205,000	0
合计	-	1,205,000	0	1,205,000	0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相关主体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均未交易"利元转债"。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利元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1.00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利元转债"赎回的相关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552 证券简称:航天南湖 公告编号:2024-038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荆州市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津东路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5,183,9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5,183,9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70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70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辉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4,992,305	99.9218	168,428	0.0686	23,224	0.0096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5,002,260	99.9258	169,528	0.0691	12,169	0.0051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5,002,260	99.9258	169,028	0.0689	12,669	0.0053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4,991,205	99.9213	169,528	0.0691	23,224	0.0096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4,992,305	99.9218	168,428	0.0686	23,224	0.0096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4,994,508	99.9227	166,428	0.0678	23,021	0.0095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5,000,660	99.9252	166,428	0.0678	16,869	0.007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4,999,657	99.9248	166,928	0.0680	17,372	0.0072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5,000,760	99.9252	167,528	0.0683	15,669	0.0065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4,992,308	99.9218	166,428	0.0678	25,221	0.0104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4,999,660	99.9248	166,428	0.0678	17,869	0.0074

1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5,015,821	99.9314	143,615	0.0585	24,521	0.0101

13、议案名称:关于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0,249,960	99.8260	174,780	0.1582	17,369	0.0158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4、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钱坤先生	244,612,116	99.766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2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214,672	98.6421	143,615	1.1597	24,521	0.1982
13	关于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190,659	98.4482	174,780	1.4114	17,369	0.1404
14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14.01	钱坤先生	11,810,967	95.3819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4为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13、14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荆州南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丁柏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飞、章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